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拟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